

《2023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编委会

主编单位：武汉市水务局

承办单位：武汉市水务科学研究院（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审 定：郑 利

审 核：昌先耀

主 编：张文春 叶 辉

责任编辑：宋绍红 郑 杰 华忠光 胡会亮 王远农 白翠霞

数据来源：水土保持市级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各区水务和湖泊局



微信扫一扫



微博扫一扫

武汉市水务局 2024年7月印 第15期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211号 网址：<http://swj.wuhan.gov.cn>

电话：027-82811920 邮编：430014

（封面：武汉长江大桥 封底：南湖）

2023年

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

Wuhan Bulletin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



武汉市水务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编写说明

- 1. 《2023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以下简称《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2023年湖北省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林草植被状况数据来源于市园林和林业部门统计数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来源于各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统计数据；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数据来源于各区全口径水土流失治理统计数据。
- 2. 《公报》中水土流失状况涉及行政区域按照16个区（含开发区、长江新区、风景区）进行统计，各区国土面积根据《武汉年鉴2023》及各区实际管辖行政区划信息确定，相比较2022年《公报》，新增长江新区水土流失状况。
- 3. 《公报》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涉及行政区域按照15个区（含开发区、风景区）进行统计，长江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2023年成立，还未全面履行托管范围内管辖职能，长江新区范围内2023年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按照原行政权属进行统计。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01
■ 1 水土流失状况	02
■ 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08
■ 3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9
■ 4 水土保持监测	23
■ 5 水土保持大事记	26
附 录	28

综 述

2023年，武汉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全市水土保持率89.94%，提前达到2025年省级考核目标（89.66%）。

2023年，全市共有水土流失面积862.12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0.06%，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与2022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9.85平方公里，减幅2.25%。

2023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858个，监督检查生产建设项目1076个，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备案生产建设项目476个，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206万元。

2023年，统筹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全市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9.25平方公里，实施1个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项目。

2023年，不断完善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黄陂郭岗河流域、新洲道观河流域、蔡甸西湖流域等3个监测点开展了水土流失地面观测工作。

1 水土流失状况

1.1 全市水土流失状况

2023年水土流失动态监测结果显示，全市现有水土流失面积862.12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0.06%，水土保持率为89.94%，水土流失类型主要为水力侵蚀。侵蚀强度为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面积分别为827.93平方公里、30.22平方公里、3.87平方公里、0.10平方公里，分别占全市水土流失面积的96.03%、3.51%、0.45%、0.01%，全市无剧烈侵蚀强度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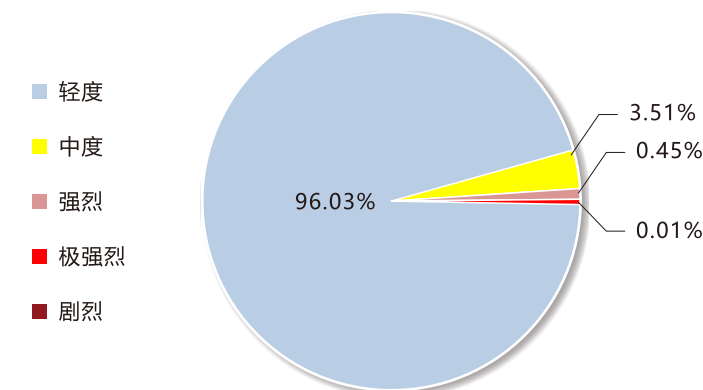


图1 2023年全市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图

与2022年相比，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减少19.85平方公里，减幅2.25%，水土保持率提高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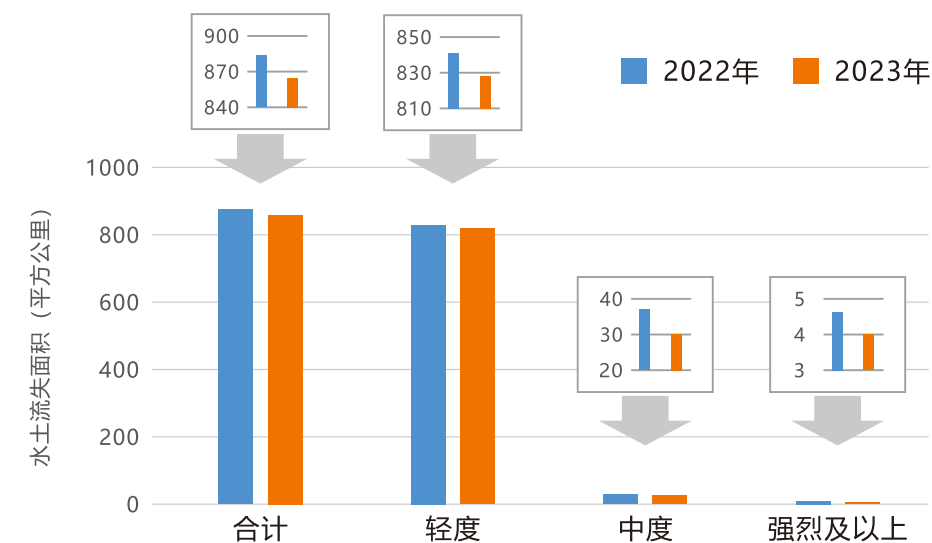


图2 全市水土流失面积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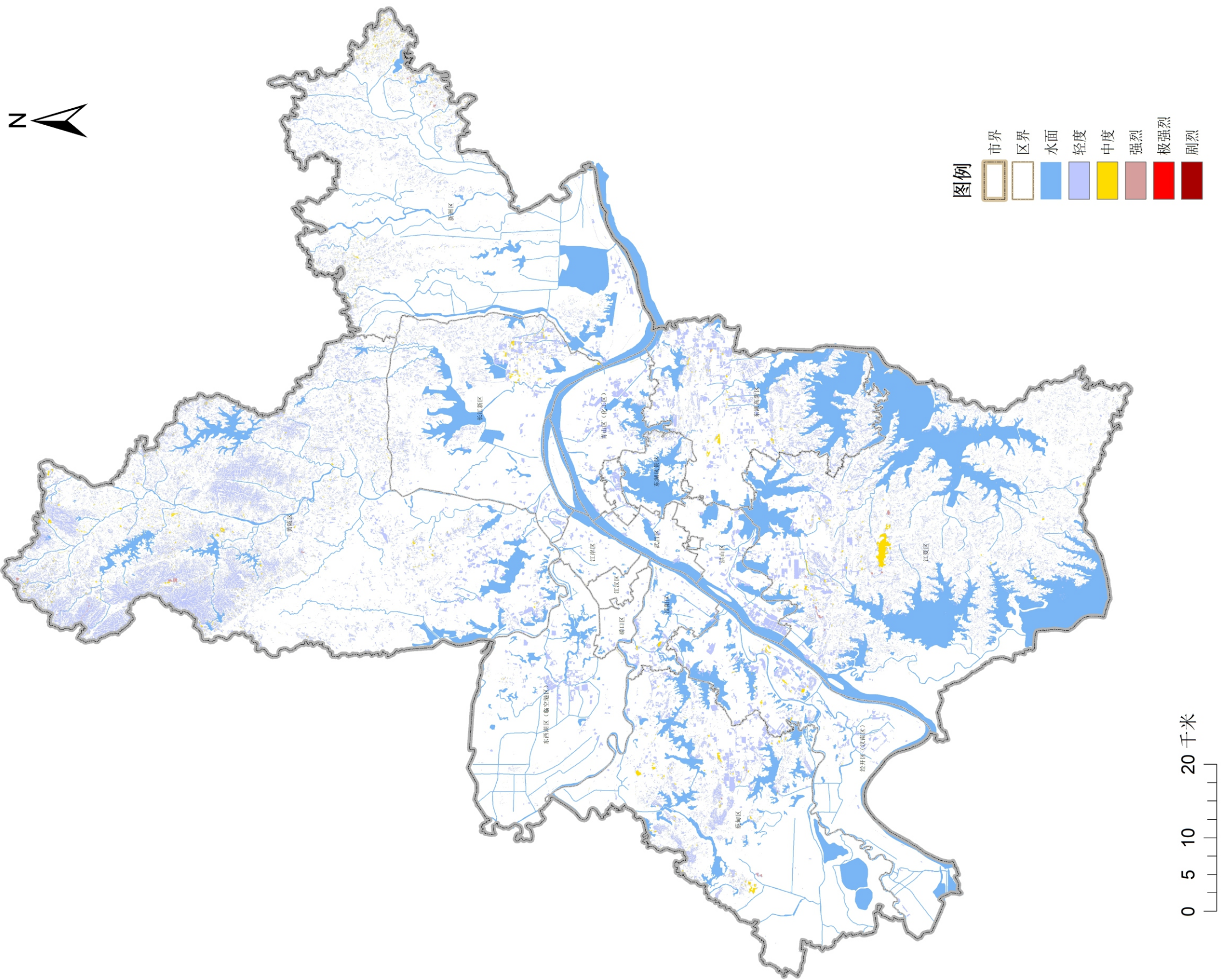


图3 2023年全市水土流失现状图

1.2 各区水土流失状况

2023年，全市水土流失面积较大的区有黄陂区、江夏区，水土流失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较大的区有黄陂区、东湖高新区。

表1-1 2023年各区水土流失面积

区域	水土流失 面积(平 方公里)	占国土 面积比 例(%)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及比例						水土 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面积(平 方公里)	比例 (%)	
全市	862.12	10.06	827.93	96.03	30.22	3.51	3.97	0.46	89.94
江岸区	2.25	3.48	2.23	99.11	0.02	0.89	/	/	96.52
江汉区	0.34	1.20	0.34	100	/	/	/	/	98.80
硚口区	1.49	3.72	1.49	100	/	/	/	/	96.28
汉阳区	8.11	7.27	7.77	95.81	0.34	4.19	/	/	92.73
武昌区	2.63	4.07	2.63	100	0.00	0.00	/	/	95.93
青山区(化工区)	15.01	9.86	14.89	99.20	0.11	0.73	0.01	0.07	90.14
洪山区	18.93	8.86	18.84	99.52	0.09	0.48	/	/	91.14
蔡甸区	66.16	7.43	62.43	94.36	3.29	4.97	0.44	0.67	92.57
江夏区	153.27	9.12	144.65	94.38	7.71	5.03	0.91	0.59	90.88
黄陂区	349.42	18.31	338.50	96.87	9.47	2.71	1.45	0.41	81.69
新洲区	72.41	5.95	67.48	93.19	4.00	5.52	0.93	1.28	94.05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15.49	3.13	15.37	99.23	0.10	0.65	0.02	0.13	96.87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29.12	5.95	28.00	96.15	1.08	3.71	0.04	0.14	94.05
东湖高新区	74.56	14.35	72.30	96.97	2.13	2.86	0.13	0.17	85.65
东湖风景区	3.84	4.69	3.72	96.88	0.11	2.86	0.01	0.26	95.31
长江新区	49.09	8.05	47.29	96.33	1.77	3.61	0.03	0.06	91.95

表1-2 2023年各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全市	2023年	827.93	30.22	3.97	862.12
	2022年	841.47	35.94	4.56	881.97
	变化情况	-13.54	-5.72	-0.59	-19.85
江岸区	2023年	2.23	0.02	/	2.25
	2022年	2.77	0.02	/	2.79
	变化情况	-0.54	0	/	-0.54
江汉区	2023年	0.34	/	/	0.34
	2022年	0.37	/	/	0.37
	变化情况	-0.03	/	/	-0.03
硚口区	2023年	1.49	/	/	1.49
	2022年	1.52	/	/	1.52
	变化情况	-0.03	/	/	-0.03
汉阳区	2023年	7.77	0.34	/	8.11
	2022年	7.89	0.35	/	8.24
	变化情况	-0.12	-0.01	/	-0.13
武昌区	2023年	2.63	/	/	2.63
	2022年	2.61	/	/	2.61
	变化情况	0.02	/	/	0.02
青山区（化工区）	2023年	14.89	0.11	0.01	15.01
	2022年	12.86	0.11	0.01	12.98
	变化情况	2.03	0	0	2.03
洪山区	2023年	18.84	0.09	/	18.93
	2022年	15.90	0.08	/	15.98
	变化情况	2.94	0.01	/	2.95
蔡甸区	2023年	62.43	3.29	0.44	66.16
	2022年	61.17	3.31	0.49	64.97
	变化情况	1.26	-0.02	-0.05	1.19
江夏区	2023年	144.65	7.71	0.91	153.27
	2022年	147.72	8.79	1.01	157.52
	变化情况	-3.07	-1.08	-0.10	-4.25

续表1-2 2023年各区水土流失变化情况

区域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轻度	中度	强烈及以上	合计
黄陂区	2023年	338.50	9.47	1.45	349.42
	2022年	341.29	13.64	1.88	356.81
	变化情况	-2.79	-4.17	-0.43	-7.39
新洲区	2023年	67.48	4.00	0.93	72.41
	2022年	65.69	3.93	0.93	70.55
	变化情况	1.79	0.07	0	1.86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2023年	15.37	0.10	0.02	15.49
	2022年	15.66	0.10	0.04	15.80
	变化情况	-0.29	0	-0.02	-0.31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2023年	28.00	1.08	0.04	29.12
	2022年	31.19	1.05	0.04	32.28
	变化情况	-3.19	0.03	0	-3.16
东湖高新区	2023年	72.30	2.13	0.13	74.56
	2022年	77.83	1.66	0.10	79.59
	变化情况	-5.53	0.47	0.03	-5.03
东湖风景区	2023年	3.72	0.11	0.01	3.84
	2022年	4.83	0.11	0.01	4.95
	变化情况	-1.11	0	0	-1.11
长江新区	2023年	47.29	1.77	0.03	49.09
	2022年	52.17	2.79	0.05	55.01
	变化情况	-4.88	-1.02	-0.02	-5.92

1.3 林草植被状况

2023年，全市新增绿地面积10.05平方公里，建成区绿化覆盖率43.12%，绿地率40.0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01平方米。

2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023年，全市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858个，其中市级审批42个，区级审批816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9.41平方公里。

（1）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023年，市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42个，其中报告书40个，报告表2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0.78平方公里。

表2-1 2023年市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市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平方公里）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市水务局	42	40	2	10.78

（2）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

2023年，区级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816个，其中报告书270个，报告表546个（含园区备案承诺制报告表136个）。涉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78.62平方公里。

表2-2 2023年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平方公里）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江岸区	24	15	9	0.84
江汉区	17	13	4	0.43
硚口区	20	10	10	0.94
汉阳区	36	24	12	4.50
武昌区	39	20	19	0.69

续表2-2 2023年区级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级审批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平方公里）
	合计	报告书	报告表	
青山区(化工区)	39	15	24	3.85
洪山区	55	36	19	2.88
蔡甸区	49	12	37	2.92
江夏区	89	28	61	23.36
黄陂区	106	34	72	4.60
新洲区	29	13	16	2.75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102	9	93	12.4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104	35	69	10.21
东湖高新区	103	6	97	8.22
东湖风景区	4	0	4	0.03
合计	816	270	546	78.62

表2-3 2023年园区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域	园区开展区域评估情况			备案报告表 数量（个）
	园区名称	批复机构	批复时间	
黄陂区	祁家湾机电工业园场平工程	黄陂区行政审批局	2022	1
	木兰畅谷	武汉市水务局	2021	1
	黄陂区前川新城工业园规划项目	黄陂区水务局	2017	4
	黄陂区临空产业园工业倍增示范园区	黄陂区水务局	2013	28

续表2-3 2023年园区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情况

区域	园区开展区域评估情况			备案报告表 数量（个）
	园区名称	批复机构	批复时间	
东西湖区 (临空港区)	吴家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倍增示范园区	东西湖区水务局	2012	22
	东西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拓展区)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1	13
	东西湖区工业标准地（三期）	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2	46
武汉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新增工业用地区域水土保持评估项目-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1
	通用航空及卫星产业园新增工业用地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武汉经开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区域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1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智慧生态城新增工业用地区域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2
	先进制造产业园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21	5
	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一期）	经开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2019	3
东湖高新区	武汉光谷生物城区域	东湖高新区政务与大数据局	2022	8
合计				136

2.2 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2023年，全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1076个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2369次，下达整改意见296份，立案26起。

表2-4 2023年全市水土保持监督执法情况

区域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情况								水土流失 违法案件 查处情况
	在建 项目 (个)	年度检查项目 (个)					下达整 改意见 (份)	下达责停、限 期补办手续、 限期缴纳的项目 (个)	立案 (起)
		日常 跟踪 检查	遥感 监管 检查	书面 检查	其他 方式 检查	小计			
合计	1076	1208	675	372	114	2369	296	158	26
市级	44	44	0	44	0	88	3	2	2
江岸区	104	325	35	108	34	502	7	6	1
江汉区	28	14	14	0	0	28	3	3	3
硚口区	63	189	32	0	0	221	3	3	3
汉阳区	15	78	33	0	0	111	3	3	1
武昌区	38	17	27	8	0	52	12	16	5
青山区(化工区)	29	115	56	10	20	201	19	1	1
洪山区	104	104	60	104	0	268	17	24	3
蔡甸区	49	15	0	0	35	50	19	0	1
江夏区	69	75	59	0	2	136	29	29	1
黄陂区	86	48	88	36	8	180	69	15	1
新洲区	28	21	60	7	0	88	15	15	2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146	46	21	23	15	105	38	38	0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57	88	82	0	0	170	25	1	1
东湖高新区	214	25	108	32	0	165	32	2	1
东湖风景区	2	4	0	0	0	4	2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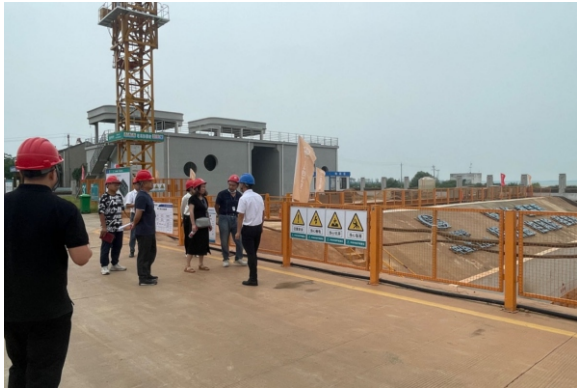
湖北中泰钢80万吨钢铁供应链循环
经济基地项目现场检查



轨道交通12号线（江北段）工程现场检查



国家华中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现场检查



梁子湖应急水厂工程现场检查

2.3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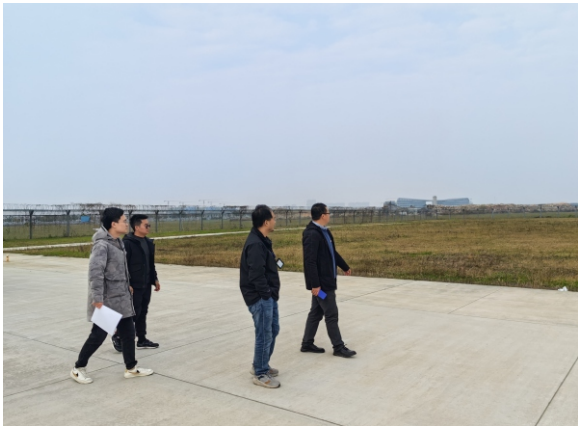
2023年，全市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6206万元。

表2-5 2023年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情况

区域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化工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东湖高新区	东湖风景区	合计
水土保持 补偿费 (万元)	183	71	63	301	252	261	372	344	1576	474	776	606	505	419	3	6206

2.4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

2023年，全市共有476个生产建设项目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市级审批项目报备37个，区级审批项目报备439个。对其中334个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通过验收334个。



汉南通用机场扩建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武汉吉利汽车部件制造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

表2-6 2023年全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及核查情况

区域	市级	江岸区	江汉区	硚口区	汉阳区	武昌区	青山区(化工区)	洪山区	蔡甸区	江夏区	黄陂区	新洲区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东湖高新区	东湖风景区	合计
报备项目(个)	37	15	7	11	44	27	23	66	8	36	36	19	52	65	30	0	476
核查项目(个)	37	15	7	11	44	27	14	66	8	4	4	7	52	8	30	0	334
核查通过项目(个)	37	15	7	11	44	27	14	66	8	4	4	7	52	8	30	0	334

2.5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

(1) 国家、省级遥感监管

2023年，积极完成国家、省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任务，利用水利部、省水利厅下发卫星遥感解译成果，全年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553个，认定违法违规项目137个，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

表2-7 2023年国家、省级遥感监管情况

区域	水利部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第一批遥感图斑			省水利厅第二批遥感图斑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认定并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全市	299	72	72	90	26	26	164	39	39
江岸区	10	1	1	5	1	1	7	1	1
江汉区	5	2	2	0	0	0	3	0	0
硚口区	4	1	1	2	0	0	5	0	0
汉阳区	9	1	1	5	0	0	7	2	2
武昌区	4	1	1	6	2	2	5	0	0
青山区(化工区)	11	2	2	5	1	1	10	0	0
洪山区	21	5	5	10	2	2	8	2	2
蔡甸区	17	5	5	2	0	0	14	3	3
江夏区	17	4	4	1	0	0	13	3	3
黄陂区	40	9	9	8	5	5	10	2	2
新洲区	23	8	8	13	3	3	13	1	1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46	18	18	5	3	3	36	17	17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19	5	5	4	2	2	18	7	7
东湖高新区	73	10	10	22	7	7	12	1	1
东湖风景区	0	0	0	2	0	0	3	0	0

（2）市级遥感监管

2023年，在国家、省级遥感监管工作基础上，首次组织实施市级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筛选下发了320个面积超过1公顷的疑似违法违规图斑，认定违法违规项目40个，全部整改到位，整改完成率100%。

表2-8 2023年市级遥感监管情况

区域	核查疑似违法违规图斑(个)	非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个)	认定合规项目(个)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个)	查处违法违规项目(个)	完成整改项目(个)
全市	320	192	88	40	40	40
江岸区	13	8	5	0	0	0
江汉区	4	3	1	0	0	0
硚口区	3	1	2	0	0	0
汉阳区	12	8	4	0	0	0
武昌区	10	3	4	3	3	3
青山区(化工区)	29	18	7	4	4	4
洪山区	14	7	6	1	1	1
蔡甸区	25	19	5	1	1	1
江夏区	25	16	9	0	0	0
黄陂区	30	21	6	3	3	3
新洲区	13	3	7	3	3	3
东西湖区(临空港区)	71	45	9	17	17	17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36	23	7	6	6	6
东湖高新区	33	17	14	2	2	2
东湖风景区	2	0	2	0	0	0

2.6 水土保持信用管理

2023年，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信用管理，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存在的违法违规情形，将其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水土保持“黑名单”。全市共列入“重点关注名单”9个，“黑名单”2个，执行有效期一年。

表2-9 2023年全市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情况

两单类型	市场主体	列入两单原因	执行时间	信用管理部门	备注
重点关注名单	武汉环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项目监测季报2次未按时提交	2023年12月27日	硚口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武汉正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质量低,未通过专家评审	2023年12月1日	东西湖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武汉嵩阳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3年12月13日	蔡甸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武汉鑫泓锐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缴纳补偿费	2023年9月15日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武汉佳兴裕顺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未缴纳补偿费	2023年9月5日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湖北数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3年12月19日	江夏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湖北博润雅环境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而作出验收合格结论	2023年6月25日	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武汉高森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3年12月15日	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武汉正本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	2023年11月7日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单位
黑名单	武汉毅盛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未批先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2023年12月25日	武汉市水务局	建设单位
	武汉市藩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拒不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滞纳金征收决定	2023年12月21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水务和湖泊局	建设单位

2.7 水土保持国策宣传

2023年，充分利用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宪法日等时间点，结合主题教育、技术培训、监督检查、交流座谈等工作，上街头、下社区、访企业、进工地、联校园等多种形式，开展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活动。

(1) 主题活动宣传



江夏区开展水土保持主题党日观摩实践活动



硚口区中国水周水土保持宣传活动

(2) 培训座谈宣传



黄陂区组织召开水土保持工作约谈会



东湖高新区举办水土保持培训学习会



汉阳区组织开展水土保持业务培训



东西湖区召开全区水土保持工作会议

(3) 服务企业宣传



市水务局水土保持宣传进企业进工地



硚口区在建工地水土保持法规宣讲

(4) 科普标牌宣传



硚口区汉江湾水土保持宣传牌



汉阳区杨泗港江滩公园水土保持宣传长廊

(5) 科技示范交流



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挂牌
华中农业大学教学实习基地



华中农业大学师生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
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教学实习



长江科学院陪同台湾省师生到蔡甸区西湖
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参观学习



来凤县水利局到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
保持科技示范园参观学习



江夏区水务局老干部重阳节参观高腊梅港
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建设现场



武汉学院大学生到江夏区高腊梅港生态清洁
小流域开展水土保持科普教育实践活动

3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3.1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总体情况

2023年，湖北省下达我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47.95平方公里，水务部门实施了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国土部门实施了矿山修复，园林林业部门实施了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和破损山体生态修复，农业部门实施了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共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9.25平方公里，任务完成率103%。其中：梯田2.45公顷、水土保持林368.28公顷、经济林112.61公顷、种草261.05公顷、封禁治理3814.21公顷、其它措施366.67公顷。

表3-1 2023年全市全口径新增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区域	下达治理任务 (平方公里)	完成治理面积 (平方公里)	分项治理措施（公顷）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林草	封禁治理	其它措施
洪山区	2.59	2.59	/	70.00	/	189.00	/	/
东西湖区	0.66	0.72	/	/	/	72.00	/	/
蔡甸区	3.87	3.98	/	29.18	/	/	2.60	366.67
江夏区	20.93	21.87	/	/	5.45	/	2181.88	/
黄陂区	16.13	16.13	2.00	269.00	20.00	/	1322.00	/
新洲区	3.77	3.95	0.45	0.10	87.16	0.05	307.73	/
合计	47.95	49.25	2.45	368.28	112.61	261.05	3814.21	366.67

3.2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2023年，江夏区实施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高腊梅港生态清洁小流域2023年度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封育治理、经济林地治理、生态护岸、人居环境整治、水土保持示范等工程，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12.95平方公里。



生态护岸工程建设前后效果对比



水土保持监测示范区建设前后效果对比

3.3 国土绿化行动

2023年，全市完成造林绿化2.2万亩，森林抚育14.28万亩，退化林修复1.1万亩，新改建各类公园108个，小微湿地10处。启动破损山体生态修复攻坚行动，完成修复面积411亩，引入社会资本营造首片“碳中和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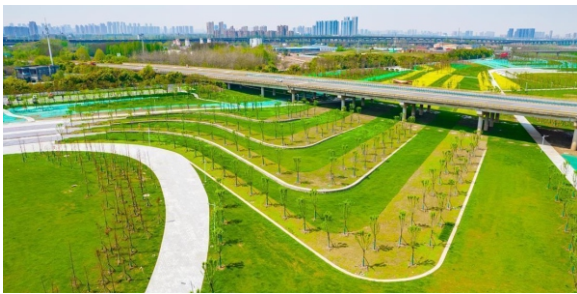
（1）百里长江生态廊道建设



青山湿地生态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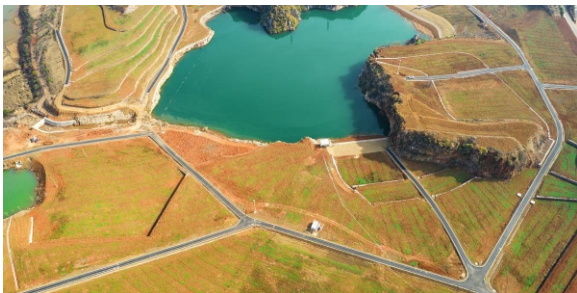
府澧河出口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2) 破损山体生态修复



东湖高新区顶冠峰生态修复工程



江夏区将军山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



江夏区灵山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
乔灌木综合绿化效果



江夏区灵山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试点项目
梯田整地工程效果

(3) 城市园林生态建设



东西湖区梧桐雨公园



东湖高新区九峰溪公园

(4) 湿地保护与修复



武汉动物园湿地改造提升



中法生态示范城滨湖涵养带湿地链



江汉区常青公园小微湿地



东西湖区慈惠街渡口村刀把塘小微湿地

(5) 政企共建碳中和林



新洲区与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合作建设“将军山碳中和林”



4 水土保持监测

4.1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名录

全市现有水土保持监测站点4个，分别位于新洲区、蔡甸区、黄陂区、江夏区，其中新洲区、蔡甸区、黄陂区监测点已纳入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江夏区监测点为我市“十四五”期间新建站点，待监测设施逐步完善后争取纳入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

表4-1 武汉市水土保持监测点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经纬度		主要监测内容	现有主要监测设施	备注
			东经	北纬			
1	新洲区道观河流域监测点	新洲区道观河风景区	114°58'46"	30°53'20"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9个	省级重点站点
2	蔡甸区西湖流域监测点	蔡甸区玉贤街	113°58'38"	30°32'33"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23个	省级重点综合站点
3	黄陂区郭岗河流域监测点	黄陂区蔡店街	114°16'50"	31°20'10"	降雨、径流小区和小流域控制站径流、泥沙	气象站1座、小流域控制站1座、标准坡面径流小区9个、非标准坡面径流小区10个	国家级重点综合站点(规划)
4	江夏区高腊梅港流域监测点	江夏区山坡街	114°23'54"	30°8'13"	降雨、径流小区径流、泥沙	标准坡面径流小区6个	新增站点

2023年，全市进一步优化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站网建设，黄陂郭岗河流域、新洲道观河流域、蔡甸西湖流域等3个监测点开展了水土流失地面观测工作，完成了年度水土流失监测数据成果的整编和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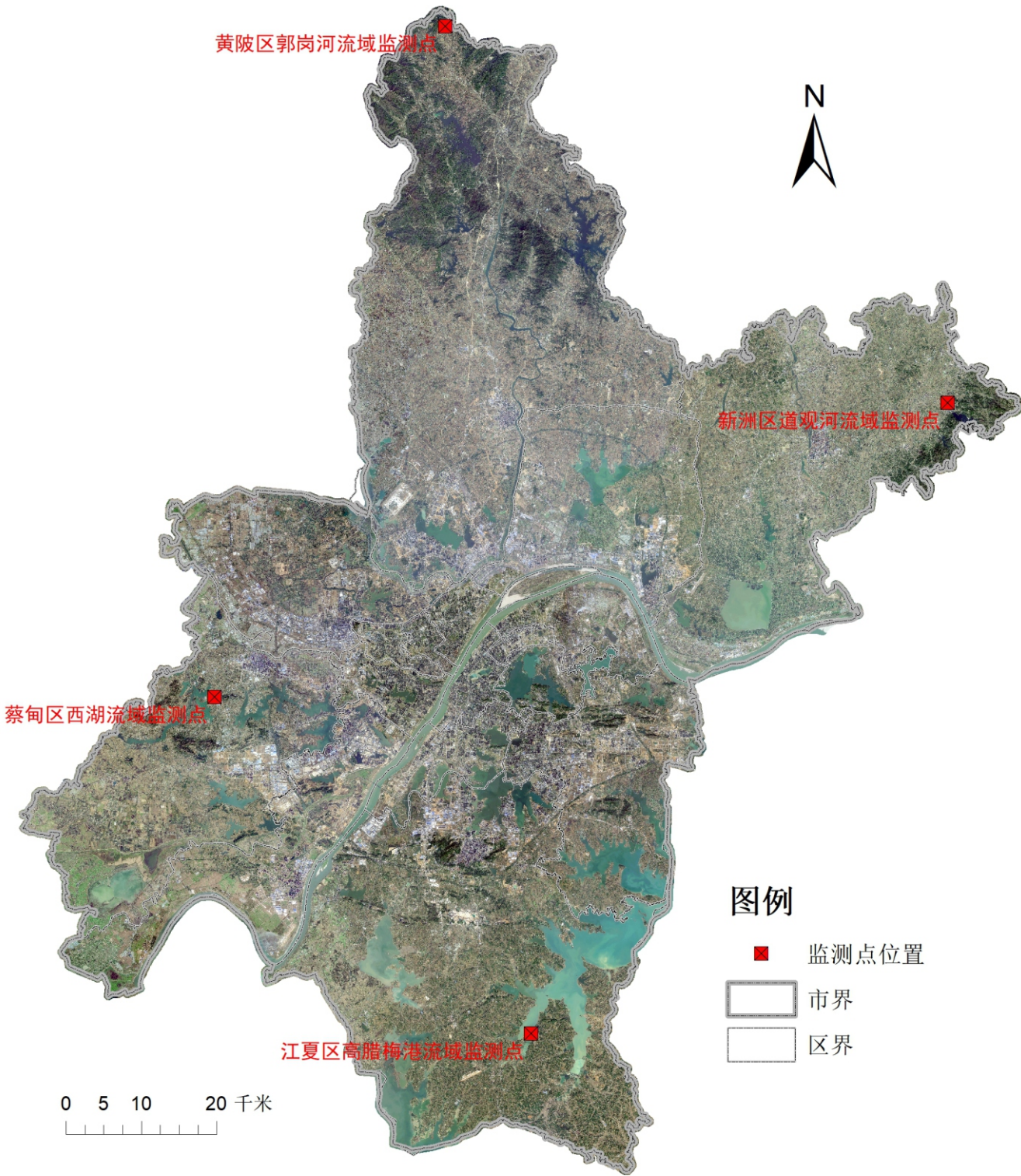


图4 全市水土保持监测点分布图

4.2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建设

（1）江夏区高腊梅港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

2023年，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江夏区在高腊梅港流域新建的6个标准坡面径流小区基础上，配置了人工降雨监测设施设备。



高腊梅港流域监测点坡面径流小区配套人工降雨设施设备

（2）新洲区道观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

2023年，新洲区利用市级水土保持专项资金，进一步完善道观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点设施建设，新建自然坡面径流小区1座，并配备了巴歇尔槽等水土保持监测设施设备。



道观河流域监测点新建自然坡面径流小区全景



自然坡面径流小区配套巴歇尔槽监测设施

5 水土保持大事记

（1）2023年1月31日，水利部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水保〔2023〕25号）。

（2）2023年2月9日，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保〔2023〕35号）。

（3）2023年3月12日，新洲区人民政府和东风本田公司在将军山碳中和林基地参加义务植树，共同见证全市引入社会资本建设的首片“碳中和林”揭牌仪式。

（4）2023年4月14日，省水利厅赴蔡甸区西湖流域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调研。

（5）2023年5月9日至11日，“2023第5届武汉国际水科技博览会”在武汉国际博览中心举行，全面展示水科技、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等领域的新产品技术及装备。

（6）2023年5月12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全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座谈会，通报2022年度全市水土保持执法工作情况。12月，省水利厅将市水务局监督执法的武汉毅盛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五金配件生产基地厂房项目未批先建、拒不执行行政处罚决定案作为执法典型进行通报。

（7）2023年5月30日，市水务局组织召开全市水土保持工作座谈会，通报2023年度湖北省下达武汉市新增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和2023年度市级加密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工作情况，部署和推进各项水土保持工作。

（8）2023年6月16日，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小流域综合治理专题工作会，全面部署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

（9）2023年7月12日，湖北省委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办〔2023〕11号）。

（10）2023年7月26日，市水务局副局长昌先耀带队拜访省水利厅，就武汉市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湖北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下一步水土保持工作计划等进行深入沟通。

附 录

《水利部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摘录

一、信用评价内涵。本意见所指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是水利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按照规定的评价指标、方法和程序，对水土保持相关单位的信用状况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运用、相关部门参考使用及公众监督。

二、信用评价范围。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特点，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主要包括以下三类：一是依法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并组织实施的生产建设单位；二是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三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包括从事或承担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验收报告编制、设计、监测、监理和技术评审等工作的单位。

三、信用评价信息来源。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应当基于水土保持信用信息开展。水土保持信用信息是指水利部、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在履行水土保持法定职责中，产生或获取的能够反映水土保持相关单位信用状况，并以法律文书、行政决定文书以及其他权威准确的文件予以记录的信息，主要包括水土保持行政监管产生的约谈、通报、责令整改等责任追究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相关执法记录等。

四、信用评价标准。水利部制定全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标准，针对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水土保持咨询服务单位管理要求和水土保持信用信息类别，分别明确具体评价指标和评分方法，并根据实施情况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信用评价等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实行计分制，以100分为基准分，根据水土保持信用信息记载的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义务或责任的情况，按照水土保持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进行计分。信用评价结果根据得分情况确定，按信用状况从高到低依次划分为“A”（水土保持信用优秀单位）、“B”（水土保持信用良好单位）、“C”（水土保持信用一般单位）、“D”（水土保持信用较差单位）四个等级。

（11）2023年9月21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联合印发了《关于推进武汉市湿地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提出将在2025年打造50处小微湿地，并在2035年全面形成湿地保护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12）2023年9月25日，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小流域综合治理专题工作会，听取全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汇报，部署试点工作全面推进。

（13）2023年10月26日，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印发《农林开发活动水土流失防治导则（试行）》（水保监督〔2023〕33号）。

（14）2023年11月2日，《2022年武汉市水土保持公报》正式向社会发布。

（15）2023年11月5日，“城市湿地保护与发展论坛”在武汉成功举办。

（16）2023年11月15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印发《武汉市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工作方案》，加快推进江夏区载甫河、黄陂区解放堰河、新洲区土河等3个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

（17）2023年11月27日，青海省水土保持学会代表团参观考察新洲区磨盘山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

（18）2023年11月30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武汉市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实施方案》。

（19）2023年12月14日，市水务局在新洲区组织召开2023年度全市新城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现场推进会。

（20）2023年12月21日，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水土保持信用评价的意见》（水保〔2023〕359号）。

（21）2023年12月23日，武汉市税务局与武汉市水务局联合启动水土保持补偿费上线“e费通”开发工作，届时全市水土保持补偿费管理将由手工录入模式转为网上征缴模式。